

阿克苏市人民医院气瓶托管服务的合同

编号： 11N4579342252024126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阿克苏市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阿克苏晟达欣气体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克苏晟达欣气体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克苏晟达欣气体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克苏晟达欣气体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气瓶托管服务费	-	-	气瓶托管服务费	1	批	6500.00	6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气瓶托管内容如下：1、气瓶使用年限为20年。

2、具体托管服务：2.1 乙方负责托管气瓶建档、上二维码钢圈进行信息化管理 2.2 乙方负责自有产权气瓶充装，甲方为气瓶的使用单位；气瓶出厂资料、检测报告由产权单位乙方负责保管 2.3 乙方负责气瓶定期检测、日常维护（抽真空、置换、去油脂及细小易损部件更换及漆面维护） 2.4 为确保气瓶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，乙方从购入气瓶--办理使用登记--充装使用--定检、维护--报废等环节的管理。甲方应将报废瓶交于乙方进行报废注销。

3、托管费应每年一缴，最迟不得超过当年第一季度末，未按时缴费的气瓶不享受托管服务。

4、未托管气瓶不予兑换，不支持配送服务。

5、甲方可依据自身情况终止服务或变更托管数量，应与乙方沟通，若再次启用托管应补缴所欠全部托管费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阿克苏晟达欣气体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阿克苏市依干其镇永定社区044号（原塔南路35号）

电话：

电话：18599276562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民主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6505016960380000090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